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立法院陳委員亭妃、陳師孟君、臺北市議會簡市議員余晏等陳訴：行政院院長吳敦義99年10月8日於立法院答復質詢時，對亞洲大學男子籃球錦標賽台灣隊與大陸隊比賽，裁判長制止在場學生展示國旗乙事，未對裁判長之言行加以譴責，竟以「有人故意拿一面旗子引起糾紛」為該名裁判長護航，顯有汙蔑國旗、踐踏國家尊嚴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緣立法委員陳亭妃於99年10月8日在立法院第7屆第6會期第3次會議，對行政院院長吳敦義施政報告繼續質詢時，有關亞洲大學男子籃球錦標賽台灣隊與大陸隊比賽，裁判長制止在場學生展示國旗乙事，認為行政院院長吳敦義未對裁判長之言行加以譴責，竟以「有人故意拿一面旗子引起糾紛」為該名裁判長護航，涉有汙蔑國旗等情乙案。為釐清案情，本院分別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下稱體委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下稱陸委會）與教育部說明並提供本案相關資料，另分別約詢行政院長吳敦義、陸委會副主委趙建民、文教處處長陳會英、教育部次長吳財順、體育司司長王俊權、大陸小組執行秘書周以順、高教司專門委員劉姿君、體委會副主委陳士魁及國際體育處副處長江秀聰等人到院說明，並調取相關錄影與卷證詳予審閱，業經調查竣事，茲將本案調查意見臚述如次：

- 一、陳訴人指稱，行政院長吳敦義於99年10月8日在立法院第7屆第6會期第3次會議，對亞洲大學男子籃球錦標賽台灣隊與大陸隊比賽，裁判長制止在場學生展示國旗答復質詢內容，認其以「有人故意拿一面旗

子引起糾紛」為該名裁判長護航，涉有汙蔑國旗等情，經查立法院公報院會紀錄及本院調取立法院網際網路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詳予檢視當日吳院長答詢語詞內容，音調、音量、說話速度、語氣等，未談及裁判是否違規，復渠雖未逐次以「中華民國國旗」完整表達，惟並無不屑、輕蔑之意，洵難遽認渠主、客觀上有詆毀國旗、踐踏國家尊嚴：

- (一)按國旗為國家之正式標識，代表國家，象徵國家主權與尊嚴，亦為國民愛國情操之所寄，世界各國無不極為重視，且多於憲法中對國旗之圖案、顏色、規格等設有詳明之規定。我國就國旗則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並就國旗之樣式、其位置、尺度、比例加以規定，憲法第 6 條、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第 4 條訂有明文。再刑法第 160 條之立法目的係因國旗國徽均為國權之表徵，對國家不敬，有違國民之義務道德，應為全體人民所不滿，足以影響公序良俗，如有侮辱之行為，即妨及治安秩序，自為國法所不容，應處以本條之罪刑。
- (二)陳訴人指訴，行政院長吳敦義涉有汙蔑國旗、踐踏國家尊嚴等情，係認行政院長吳敦義於 99 年 10 月 8 日在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答復陳委員質詢，有關亞洲大學男子籃球錦標賽台灣隊與大陸隊比賽，裁判長制止在場學生展示國旗乙事，稱「有人故意拿一面旗子引起糾紛」乙語，認係為該名裁判長護航，涉有詆毀國旗、踐踏國家尊嚴等語云云。經查立法院公報第 99 卷第 53 期院會紀錄，第 47 頁是日答詢內容節錄如下：

- 陳委員亭妃：但是在國慶的前夕，在一個國際籃球賽當中，居然發生我們不能拿國旗為我們國家加油的事情，這不是諷刺

嗎？這不是顛倒嗎？這不是錯亂嗎？這不是已經完全沒有國家的主張了嗎？

- ◎吳院長敦義：陳委員，就在那場比賽舉行的時候，中華民國國旗在我們國土內千千萬萬在飄揚。
- 陳委員亭妃：院長，在哪裡？
- ◎吳院長敦義：妳不要因為在會場裡頭有人故意去拿一面旗而引起紛爭，不要這樣子。
- 陳委員亭妃：院長，在哪裡？
- ◎吳院長敦義：現在立法院就在飄揚國旗啊！行政院就在飄揚國旗啊！總統府就在飄揚國旗啊！怎麼會沒有呢？
- 陳委員亭妃：立法院的國旗，他們看不到，中國人看不到！你不要自己自圓其說！
- ◎吳院長敦義：每天有好幾千、上萬名中國大陸的遊客到台灣來，怎麼會看不到呢？請委員你不要拿局部的事來掃掉全面。

此有立法院公報第 99 卷第 53 期院會紀錄影本附卷可稽。復按行政院長吳敦義約詢時表示略以：我答復是有客觀的事實作為依據，當天自由時報刊載之照片係日籍人士，頭綁日本國旗，身著逆轉勝的衣服，揮舞我國國旗。就我記憶所及，那位同學有動作及聲音，而影響比賽，所以裁判才会有動作，細節我未特別注意。我在答復時並未碰觸裁判是否違規。又前已稱中華民國國旗，後面簡稱為「旗」，並無藐視國旗之意。

- (三)按違失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違失事實；經查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於 99 年 10 月 3 日至 8 日在桃園開南大學舉辦「2010 年亞洲大

學男子籃球錦標賽」，該賽會為亞洲大學運動總會(AUSF)所屬之國際賽會。行政院長吳敦義於 99 年 10 月 8 日在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答復陳委員亭妃質詢時未談及裁判是否違規，尚不足認定渠有為裁判長護航之情事；又依據立法院公報第 99 卷第 53 期院會紀錄，第 47 頁內容及調取立法院網際網路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網址 <http://ivod.ly.gov.tw/>），自 99 年 10 月 8 日 15 時 58 分 27 秒至 16 時 0 分 13 秒之吳院長答詢內容（如對照表），詳予檢視其上開答詢之語詞內容，音調、音量、說話速度、語氣等，吳敦義院長前已稱「中華民國國旗在我們國土內千千萬萬在飄揚」，後以「旗」或「國旗」為其簡稱，雖未逐次以「中華民國國旗」完整表達，惟並無不屑、輕蔑之意，洵難遽認渠主、客觀上有詆毀國旗、踐踏國家尊嚴。

(四) 綜上，陳訴人指訴，行政院長吳敦義於 99 年 10 月 8 日在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對亞洲大學男子籃球錦標賽台灣隊與大陸隊比賽，裁判長制止在場學生展示國旗答復質詢內容，認為其以「有人故意拿一面旗子引起糾紛」為該名裁判長護航，涉有汙蔑國旗等情，依據立法院公報第 99 卷第 53 期院會紀錄，第 47 頁內容及本院調取立法院網際網路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自 99 年 10 月 8 日 15 時 58 分 27 秒至 16 時 0 分 13 秒之吳院長答詢語詞內容，音調、音量、說話速度、語氣等，未談及裁判是否違規，復渠雖未逐次以「中華民國國旗」完整表達，惟並無不屑、輕蔑之意，洵難遽認渠主、客觀上有詆毀國旗、踐踏國家尊嚴。

立法院公報與本院譯文對照表：

項次	立法院公報	本院譯文
1	陳委員亭妃：今天很悲哀的……	陳委員亭妃：今天很悲哀的……
2	吳院長敦義：不必悲哀，因為沒有妳講的那個事嘛！妳悲從何來呢？	吳院長敦義：不必悲哀。 陳委員亭妃：院長，今天我跟你講。 吳院長敦義：因為沒有妳講的那個事嘛！妳悲從何來呢？
3	陳委員亭妃：院長，我請教一下，國慶是不是大家開始懸掛國旗？	陳委員亭妃：院長，來！我請教一下，國慶是不是大家開始懸掛國旗？ 是 不是？
4	吳院長敦義：是。	吳院長敦義：是。 陳委員亭妃： 是嘛！對不對？ 吳院長敦義： 對。
5	陳委員亭妃：但是在國慶的前夕，在一個國際籃球賽當中，居然發生我們不能拿國旗為我們國家加油的事情，這不是諷刺嗎？這不是顛倒嗎？這不是錯亂嗎？這不是已經完全沒有國家的主張了嗎？	陳委員亭妃：但是在國慶的前夕， 居然發生說 ，在一個國際籃球賽當中，我們不能拿國旗為我們國家去加油，這不是諷刺嗎？這不是顛倒嗎？這不是錯亂嗎？這不是已經完全沒有國家的一個主張嗎？
6	吳院長敦義：陳委員，就在那場比賽舉行的時候，中華民國國旗在我們國土內千千萬萬在飄揚。	吳院長敦義： 拜託！陳委員 ，陳委員，就是那場比賽在舉行的時候，中華民國國旗在我們國土內千千萬萬 面 在飄揚。
7	陳委員亭妃：院長，在哪裡？	陳委員亭妃： 院長 ，院長，在哪裡？ 在哪裡？在哪裡？在哪裡？
8	吳院長敦義：妳不要因為在會場裡頭有人故意去拿一面旗而引起紛爭，不要這樣子。	吳院長敦義：妳不要因為在會場裡頭，有人故意去拿 一個旗 ，然後引起紛爭，不要這樣子嘛！
9	陳委員亭妃：院長，在哪裡？	陳委員亭妃： 院長 ，院長，在哪裡？ 在哪裡？在哪裡？
10	吳院長敦義：現在立法院就在飄揚國旗啊！行政院就在飄揚國旗啊！總統府就在飄揚國旗啊！怎	吳院長敦義：現在立法院就飄揚國旗啊！行政院就飄揚國旗啊！總統府就飄揚國旗啊！怎麼會沒有

項次	立法院公報	本院譯文
	麼會沒有呢？	呢？
11	陳委員亭妃：立法院的國旗，他們看不到，中國人看不到！你不要自己自圓其說！	陳委員亭妃：立法院他們看不到，中國人看不到！中國人看不到！你不要自己自圓其說！不要自圓其說！不要自圓其說！
12	吳院長敦義：每天有好幾千、上萬名中國大陸的遊客到台灣來，怎麼會看不到呢？請委員你不要拿局部的事來掃掉全面。	吳院長敦義：現在每天，每天有好幾千、上萬的中國大陸的遊客到台灣來，怎麼會看不到呢？ 陳委員亭妃：來！院長，我再跟你分享一下。 吳院長敦義：你不要拿一個局部的事來掃掉全面嘛！
13	陳委員亭妃：我沒有掃掉全面。院長還記不記得在 99 年 2 月 26 日答復同樣 1 個議題—本席問歷史課綱中，中國史的比例會不會增加時，你告訴我絕對不會。	陳委員亭妃：來！院長，我沒有掃掉全面。院長，你還記不記得你在 99 年 2 月 26 日，同樣的 1 個議題，我在問你說，我們的一個歷史的部分，在臺灣史、中國史、世界史，中國史的比例會不會增加，你跟我講說絕對不會。

註：網底標示部分係本院譯文與立法院公報之差異內容。

二、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99 年 10 月 3 日至 8 日在開南大學舉辦「2010 年亞洲大學男子籃球錦標賽」，因大會執法人員對奧會模式認識不足，致發生爭議，體委會事前未善盡審查評估責任，復於事件發生後亦未完整澄清說明，有失國際體育交流合作之旨，實應切實檢討改進：

(一)依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第 1 條規定：「為統籌國家體育事務，行政院特設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同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會為全國體育行政主

管機關，對省（市）、縣（市）政府執行本會主管事務，有監督、輔導之責。」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推動辦法第5條規定：「全國性體育團體，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擬主（承）辦國際體育運動賽會，應依其性質，就下列事項進行可行性及效益評估，以其團體或地方政府名義作成計畫，報本會核定後，始得向國際體育運動組織提出爭辦申請或發函邀請；其未經本會核可者，不予補助：一、場地設施規模及其配套條件。二、觀眾參與評估。三、參賽各隊（主隊）實力。四、參賽人員安全維護。五、活動程序及內容安排。六、主辦單位設立、行政管理、人力配置、內部稽核管控規範及自行籌措財源能力。七、舉辦城市各該政府機關配合程度。八、舉辦城市氣候、舉辦期間天氣、週邊環境及安全評（預）估。九、名稱、旗歌及儀程（軌）等相關規範。」同辦法第7條規定：「全國性體育團體、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級學校主（承）辦或參加國際體育運動組織所舉辦之國際體育交流活動，其有大陸地區運動團隊參加者，應依兩岸體育交流處理規範及前條規定辦理。」同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經中華奧會承認具相關國際體育運動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辦理本辦法規定之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推動者，得依本辦法附表1規定，向本會申請經費補助。但本辦法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二)查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下稱大專體總）於99年10月3日至8日在桃園開南大學舉辦「2010年亞洲大學男子籃球錦標賽」，該賽會為亞洲大學運動總會所屬之國際賽會，係比照適用奧會模式。大專體總依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推動辦法於99年1

月 11 日以大體總國字第 0990000038 號函陳報本次比賽計畫，體委會於同年 1 月 13 日以體委國字第 0990000763 號函備查在案，並經該會核定新臺幣 260 萬元補助款，雙方於 99 年 9 月完成合約簽訂，是以，本次比賽體委會為指導單位，大專體總為承辦單位並負責相關籌備及規劃事宜，合先敘明。

- (三)經查 99 年 10 月 7 日亞洲大學男子籃球錦標賽台灣隊與大陸隊比賽，因在場學生頭綁日本國旗，身著逆轉勝衣服，揮舞國旗加油，遭大會裁判長李鴻棋制止，致引發國旗爭議事件，嗣中國大陸籃球隊以球員安全與避免衝突等由，未到場比賽，大會宣布中國大陸對蒙古 0 比 20 落敗。大會裁判長李鴻棋表示，渠係基於安全及避免影響賽會進行，自動前往告知舉國旗學生收起國旗，該會亦坦承本次事件係大會執法人員對奧會模式之認識不足與對相關規定之誤解，比賽場地之選擇與布置未盡完善、發言人之制度、溝通協調與危機處理不足所致，此有體委會 99 年 12 月 27 日書面資料附卷可參。復查本次賽會未訂定觀賽須知，在大會手冊上亦未載明相關規定，爰「奧會模式」原則不及於觀眾席及觀眾本身，觀眾在不影響其他觀眾及比賽進行，可依其意願進行相關加油行為，大會裁判若無正當理由而制止，則其處置方式有違奧會模式之精神。次查該場地比賽場與觀眾席未分開，觀眾席為臨時搭建並緊鄰比賽場地，觀眾如跳躍或大聲喧囂，確會影響比賽之進行，此有該比賽場地照片影本附卷可證，顯見體委會事前未依前揭規定，審慎評估場地設施規模、觀眾參與、參賽人員安全維護及週邊環境及安全等，復本次事件發生後，體委會亦未適時完整澄清與說明，致引發認知差異及媒體報導與後續輿情反

應，失卻國際體育交流合作之目的。

(四)綜上所述，按體委會負有統籌國家體育事務，本次事件肇因於大會執法人員對奧會模式之認識不足與對相關規定之誤解，惟體委會亦未按前開規定，對比賽場地之選擇、觀眾參與、參賽人員安全維護及週邊環境及安全等事項，詳予審慎評估，又本次事件發生後，該會亦未能適時溝通協調並予澄清說明，肇致爭議，均應徹底檢討改進，避免類似案件再次發生。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二，函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